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之。。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具召集權人設置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第六條：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依候選人名單填寫完整姓名或戶名，如為法人者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投入票匱內之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具召集權人製備者。

二、空白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填配選舉權予非董事候選人名單上之被選舉人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於投票時間內投入票匱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票由具召集權人印製，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數需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供選舉人依第六條規定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其分配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